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文件

柳房金〔2022〕1号

关于调整柳州市住房公积金 2022 缴存年度 月缴存基数上限、下限及各缴存单位、缴存人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核算规则的通知

全市各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控高保低”政策，维护广大缴存人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和《柳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各缴存单位、缴存人应规范住房公积金汇（补）缴工作，通过汇缴和补缴超过当年公布的缴存上限或仍低于缴存下限的请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方可办理住房公积金汇缴业务。现将调整柳州市住房公积金

2022 缴存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下限及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核算规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柳州市住房公积金 2022 缴存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下限

（一）根据柳州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测算，柳州市住房公积金 2022 缴存年度（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3191 元。

（二）根据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柳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柳州市市区住房公积金 2022 缴存年度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1810 元，各县为 1430 元。

2022 缴存年度（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柳州市（含五县）企业及其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5%—12%，缴存企业根据实际在上述标准范围内自行确定；其他单位及其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8%—12%，具体缴存比例由各单位根据财政（财务）有关要求及预算安排等因素确定。自愿缴存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10%—24%，具体缴存比例自行确定。

二、缴存单位、缴存人调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核算规则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核算规则调整为：经单位内部流程审议确定后，缴存单位或自愿缴存人员向中心申报“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中心业务系统自动核算生成“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中心业务系统运算规则：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月缴存基数乘以单位缴存比例（取整到元）与月缴存基数乘以个人缴存比例（取整到元）之和；自愿缴存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月缴存基数乘以自愿缴存比例（取整到元）。

以上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调整柳州市住房公积金 2022 缴存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下限及缴存单位、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核算规则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依据《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关于调整全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的决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年测算当年缴存上、下限并向社会公布。

为了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的管理，维护缴存人的合法权益，规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结合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际，此次对公积金缴存业务月缴存额核算规则进行了调整。

二、政策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桂建金管〔2011〕26号）、《关于印发〈柳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柳公积规〔2022〕4号）。

三、设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的必要性

设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下限是维护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平的必要手段，对缴存住房公积金实行控高保低，有利于维护和平衡职工权益，防止出现因住房公积金缴存差距大引起不同行业、不同部门、不同单位之间职工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形成分配不公的矛盾，同时也有利于保障低收入职工的住房公积

金合法权益。

四、政策要点解读

(一) 各缴存单位、缴存人应规范住房公积金汇(补)缴工作,不得超过缴存基数上限或低于缴存基数下限计算、缴存住房公积金;每个住房公积金汇缴年度中,汇缴与补缴的合计总额不得超过按当年公布的月缴存基数年度上限计算得出的年度缴存金额上限。超过上限、低于下限缴存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方可办理住房公积金汇缴业务。

(二) 制定柳州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下限的依据

1. 2022 缴存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的设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的通知》(桂房改〔2011〕50号)第二条:“单位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以职工本人上一年度平均工资作为基数,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最高不应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柳州市统计部门提供的2021年度柳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92764,则月缴存基数上限计算方式为 $92764 \times 3 \div 12 = 23191$ 元。

2. 2022 缴存年度月缴存基数下限的设定

根据《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4.0.9的第2点:“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符合规定范围……,最低不应低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0〕1号),目前柳州市区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10元,各县为1430元。

2022 缴存年度(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柳州市(含五县)企业及其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5%—12%,缴存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在上述标准范围内自行确定;其他单位及其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8%—12%,根据财政(财务)有关要求及预算安排等因素确定;缴存比例保持不变的,不需另外申报。自愿缴存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10%—24%,具体缴存比例自行确定。

(三) 缴存单位、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核算规则

此次核算规则调整由申报“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调整为申报“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

“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由各缴存单位通过内部流程审定。

1. 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单位缴存部分+个人缴存部分=月缴存基数×单位缴存比例(取整到元)+月缴存基数×个人缴存比例(取整到元)。

2. 自愿缴存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月缴存基数×自愿缴存比例(取整到元)。

例:调整前,某单位专管员按原有规则申报张三每月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为个人月缴存额200元,单位月缴存额200元,

个人、单位缴存比例均为 8%，则张三月缴存基数为 $200 \div 8\% = 2500$ 元；

规则调整后，专管员只需向中心申报职工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由中心业务系统运算后按“取整”方式自动生成，如申报李四月缴存基数为 2618 元，个人、单位缴存比例均为 9%，则系统计算出的月缴存额 = $2618 \times 9\%$ （取整） + $2618 \times 9\%$ （取整） = 235.62 （取整） + 235.62 （取整） = $235 + 235 = 470$ 元。

单位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及自愿缴存人应如实申报缴存基数，严格按照《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 1 号）核算缴存基数，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22年6月27日印发
